**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公廉租房及棚户区改造）**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公廉租房及棚户区得分** | **备注**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 资金管理 | 25 | 资金筹集 | 10 | 地方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的，得10分，没有安排的不得分。 | 10 | 2020年铜梁区财政局棚户区改造资金17,239.72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16,015.42万元，此项不扣分。 |
| 资金分配 | 5 |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得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项目单位，得2分；资金分配结合本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色，有针对性地改善住房保障对象和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得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 4 | 资金管理办法参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综〔2019〕31号及铜梁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中央资金已全部按时下达到项目部门，将2019年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公廉租房建设，但2020年度资金结余较大，资金分配合理性欠佳，本项扣1分。  |
| 资金使用管理 | 10 | 1.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得2分；2.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得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没有违规违纪情况，得5分；3.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扣2分；4.经检查发现资金使用不合理，资金结余金额较大，扣3分；否则得相应分数。 | 4 | 保障性安居工程根据年初预算执行并实施绩效监控，定时向上级主管部分汇报工作情况，未见违规违纪行为，各资金预算单位仅提供了绩效评价自评表，未提供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但绩效自评表填列不完善、不准确，且公廉租房改造资金结余较大，资金使用不合理，此项扣6分。 |
| **资金管理得分小计：18分** |
| 项目管理 | 10 | 政策公开 | 5 |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相关政策、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年度计划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开的，得5分；每少公开一项扣0.5分，最多扣5分。 | 3 |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公开信息网上设置了“公租房信息公开”专栏，对项目开标及中标结果、住房申请审核、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政策、公廉租房安置分配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了公示，但公示信息不完整，酌情扣2分。 |
|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性、完整性 | 5 | 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报送逾期每1天扣1分，最多扣5分。 | 2 |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及各项目单位未及时进行绩效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不完善、不准确，酌情扣3分。 |
| **项目管理得分小计：5分** |
| 产出效益 | 60 | 开工目标完成率 | 35 |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责任目标的，得35分；未达到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5分。 | 35 | 铜梁区2020年无新开工公廉租房修建任务，城市棚户区改造（含城中村）完成288户，与计划数一致，此项不扣分。 |
| 廉租房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15 |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的，得15分；未完成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5分。 | 15 | 铜梁区2020年度实际租赁补贴发放人数58人大于年初申报人数48人，此项不扣分。 |
| 工程质量 | 10 |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得10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监察等部门检查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10分。 | 8 | 2020年无公廉租房新建任务，但经问卷调查反映以前年度建设公廉租房有墙壁渗水、小区照明设施不能使用等问题，且整改不及时，扣2分。 |
| **产出效益得分小计：58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公租房已保障对象满意度 | 5 |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 5 | 棚户区改造受益群体满意度为94.67%，公廉租房受益群体满意度为91.94%，详见调查问卷汇总统计表，此项不扣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小计：5分** |
| **绩效评价总得分：86分** |

**附件4：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老旧小区改造）**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老旧小区改造得分** | **备注**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 资金管理 | 25 | 资金筹集 | 10 | 地方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得5分；没有安排的不得分；企业、居民等社会筹资占改造项目资金比例20%及以上的，得5分；未达到目标的，每低四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 5 | 2020年铜梁区财政局安排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9,330,000.00元资金，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均为财政资金，此项扣5分。 |
| 资金分配 | 5 |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的，得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项目单位的，得2分；资金分配结合本地区特点，有针对性地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的，得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 5 | 资金管理办法参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综〔2019〕31号及铜梁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已全部按时下达到项目部门，2020年继续完善2019年未结算项目，此项不扣分。  |
| 资金使用管理 | 10 | 1.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得2分；2.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得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没有违规违纪情况，得5分；3.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扣2分；4.经检查发现资金使用不合理，资金结余金额较大，扣3分；否则得相应分数。 | 6.5 | 保障性安居工程根据年初预算执行并实施绩效监控，定时向上级主管部分汇报工作情况，未见违规违纪行为，各资金预算单位仅提供了绩效评价自评表，未提供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查验资金使用明细，存在资金结余，且结余资金较大，此项扣3.5分。 |
| **资金管理得分小计：16.5分** |
| 项目管理 | 10 | 政策公开 | 5 |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相关政策、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年度计划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开的，得5分；每少公开一项扣0.5分，最多扣5分。 | 4 | 部分镇街未及时公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及方案等，酌情扣1分。 |
|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性、完整性 | 5 | 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报送逾期每1天扣1分，最多扣5分。 | 2 |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及各项目单位未及时进行绩效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酌情扣3分。 |
| **项目管理得分小计：6分** |
| 产出效益 | 60 | 改造户数目标完成率 | 20 |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责任目标的，得20分；未达到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 20 | 铜梁区2020年无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任务，与年度责任目标一致，此项不扣分。 |
| 改造面积目标完成率 | 20 |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责任目标的，得20分；未达到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 20 | 铜梁区2020年无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任务，与年度责任目标一致，此项不扣分。 |
| 改造楼栋目标完成率 | 5 |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责任目标的，得5分；未达到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 5 | 铜梁区2020年无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任务，与年度责任目标一致，此项不扣分。 |
| 改造小区目标完成率 | 5 |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责任目标的，得5分；未达到目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 5 | 铜梁区2020年无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任务，与年度责任目标一致，此项不扣分。 |
| 工程质量 | 10 |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得10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监察等部门检查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10分。 | 7 | 经现场踏勘及访问，发现部分小区有墙壁抹灰掉落、照明设施不亮等问题，扣3分。 |
| **产出效益得分小计：57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 5 |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 5 | 受益群体满意度为95.56%，详见调查问卷汇总统计表，此项不扣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小计：5分** |
| **绩效评价总得分：84.5分** |